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瑞興業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瑞興業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交易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有關先前貸款協議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金瑞興業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瑞興業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

為確保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金瑞興業與借款人共同指示一間證券商，向金瑞興業披露與借款人於該證券商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相關之全部資料，並根據金瑞興業之書面指示支付、轉讓或解除該證券交易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及／或股份。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家居用品及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之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交易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金瑞興業」	指	金瑞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期」	指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金瑞興業與借款人就金瑞興業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款日期起兩個曆月，經金瑞興業事先書面同意可延長另外兩個月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先前貸款協議」	指	金瑞興業與借款人就提供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貸款協議以及金瑞興業與借款人就提供本金總額2,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貸款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